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64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宣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云0381破申3号,裁定受理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经公司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8)。

近日,宣威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云0381破申3号,裁定受理公司对宣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裁定书主要内容

宣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云0381破申3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查明:

一、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二、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三、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

被申请人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3月29日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云南省宣威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申请人国电电力对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5,057,568,774.18元,有《国电宣威发电宣威公司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及转款凭证在卷予以确认,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亦认可,上述债权合法有效,且债务期限已经届满。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负债率高达225.02%,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破产条件成立。申请人国电电力享有对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其向本院申请对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巾T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宣威公司破产清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2.为保障电网电源支撑点、无功调节以及调峰运行安全,宣威公司将按照“破产不停产、边生产边重整”的工作计划实施破产重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威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9)。

宣威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20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 1个交易日,剩余 29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ST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 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0

2、　证券简称:退市华业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年1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ST华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ST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1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550,806,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30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62,2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9%。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550,043,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762,2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065,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738,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300股,反对2,000股,弃权738,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涂强、钱涵枫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848,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熊海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南京先生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齐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卢馨女士和章明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叶南飚先生、陈国雄先生和王定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宁凯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848,41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5,848,41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347,52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鹏程、丁超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7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7)。

关联董事王春明、李承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商贸站仓储园暨拟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商贸站仓储园暨拟签订租赁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7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市智慧交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智慧交通公司”或“项目公司”);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物流”)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2%的股份;

●共同出资方义乌市保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市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保安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共同出资方义乌市陆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信息”)持有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陆港信息共同出资设立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陆港信息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属于参股投资,在项目公司治理中可能会面临经营层管理偏好、信息不对称等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的城市配送业务与义乌小商品市场紧密相连,商品贸易环节的多样性、海量商品SKU等特性导致同城配送业态复杂,所需的业务平台开发难度大,且业务尚需较长时间的培育与引导,前期可能面临业务规模小,出现经营亏损及培育期长的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解决公司国际商贸城市场经营户短驳物流的痛点,整合国际商贸城物流资源,建立并运营同城配送信息平台,开展城市配送及供应链相关业务,打造义乌市场智慧交通体系,公司拟指定全资子公司商城物流与浙江吉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城云创”)、陆港信息、保安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义乌市智慧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约定四方拟共同出资1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吉城云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60%;陆港信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4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24%;商城物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12%;保安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4%。

(二)关联交易概述

保安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市场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保安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保安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万元。

陆港信息持有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4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陆港信息构成公司关联方。2019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陆港信息共同出资设立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陆港信息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明先生、李承群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出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陆港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	义乌市陆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耀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鸿运路315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93NU2Y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计算机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维修;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电子商务企业日常办公托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庆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产品包装设计、摄影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市场开发服务;承办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实物现场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饰品、化妆品、数码产品、五金工具;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

3、财务情况

陆港信息成立于2019年4月29日,其控股股东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2019年9月30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1,179,560.56	896,875.64
净资产	265,724.55	240,743.60
	2019年前三季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净利润	-5,559.49	5,759.63

注: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保安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整园路2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31480W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拖车服务;安全防护用品销售;物业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培训。 分支机构一个: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北路60号(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公共实训楼四楼X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万元

3、财务情况

	2019年9月30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13,991.44	14,519.15
净资产	6,723.37	6,195.30
	2019年前三季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净利润	396.05	911.91

注: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吉城云创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吉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小宝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层63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ULED4U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成果转让:电子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品、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安防设备、教学科研设备、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智慧城市管理技术;服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信息技术咨询、人工智能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智能化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安防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接:智慧交通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凭资质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运输咨询;装卸及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仓储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杭州吉城云创有限公司	60%	6000
义乌市陆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	240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2%	1200
义乌市保安有限公司	4%	400

注:吉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杭州普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3、财务情况

吉城云创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间接控股股东吉利集团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9年9月30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428,859.111	359,670.604
净资产	68,373.649	90,886.501
	2019年前三季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净利润	-22,415.981万元	-27,779.523万元

注: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商城物流

1、基本情况

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秀斌
注册资本	1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海洋商务楼8楼806室(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1022973 3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仓储:仓储建设、经营、管理;百货配送、产品外包装服务、代理采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00万元

3、财务情况

	2019年9月30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1,225.92	1,341.52
净资产	1,144.67	1,331.84
	2019年前三季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净利润	-187.18	-4.56

注: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义乌市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义乌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成果转让:电子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品、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安防设备、教学科研设备、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智慧城市管理技术;服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信息技术咨询、人工智能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租赁、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供应链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智能化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安防设备、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接:智慧交通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凭资质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运输咨询;装卸及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仓储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表中信息为暂定信息,以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杭州吉城云创有限公司	60%	6000	货币
义乌市陆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	2400	货币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2%	1200	货币
义乌市保安有限公司	4%	400	货币

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吉城云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60%;陆港信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4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24%;商城物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12%;保安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4%。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项目公司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吉城云创提名3名,陆港信息提名2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系法定代表人,由吉城云创提名的董事担任。

项目公司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非职工监事3名。

(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总经理由吉城云创推荐;副总经理两名,一名由陆港信息推荐,一名经市场化选聘;财务负责人由陆港信息推荐;其余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市场化选聘。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四)出资人的义务

为明确出资人责任并保证各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筹建工作的合法进行,同时为了确保公司成立后的正常运转,公司的出资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出资人必须按时足额履行出资的义务,并确保投入公司资金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将归公司所有,并依法经营管理。

2、出资人以业务发展需要安排出资节奏。协议方按股权比例同时出资。

3、公司因故不能成立,出资人必须承担公司筹建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

4、因不可归责于任何出资人责任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各出资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筹建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5、出资人必须对因出资人其自身过错而使公司筹建过程中受到的损害及产生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6、陆港信息负责协调组织陆港集团范围内的物流园区集货点设置、货源组织和平台推广(园区企业基本覆盖)。

7、商城物流负责协调组织商城集团范围内的商贸城集货点场地配置、专用线路设置、平台推广(商贸城经营户基本覆盖)及城市公共仓的配送业务及相关资源的提供。

8、保安公司负责协调组织市场集团范围内的各类专业市场集货点场地配置、专用线路设置和平台推广(市场经营户基本覆盖)。

9、吉城云创负责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线下集拼业务及运力管理等运营工作。

10、数据共享的原则。信息平台数据在股东之间可共享,义乌范围内的各类数据需实现本地完整落地。

11、任何一方拟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质押公司股权的,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否则不得质押。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各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公司法》而导致公司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共同出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3、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实缴全部或部分出资的,应当按照单利的形式就未付金额向公司进行赔偿,赔偿数额自到期日开始计算,直至其实际支付为止,所采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守约方已实缴出资的,违约方应当以守约方已实缴出资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单利的形式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数额自出资截止日起至违约方实际出资日为止计算,所采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出资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级别管辖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

(七)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行业影响力与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中,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股权比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春明、李承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立并运营同城配送信息平台,开展城市配送及供应链相关业务,为公司运营的中国小商品城提供优质配套服务,有利于降低中国小商品城市场的物流成本,提升中国小商品城市场的竞争力。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属于参股投资,在项目公司治理中可能会面临经营层管理偏好、信息不对称等投资风险。

(二)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的城市配送业务与义乌小商品市场紧密相连,商品贸易环节的多样性、海量商品SKU等特性导致同城配送业态复杂,所需的业务平台开发难度大,且业务尚需较长时间的培育与引导,前期可能面临业务规模小,出现经营亏损及培育期长的经营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出资协议书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商贸站仓储园暨拟签订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商贸站仓储园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3.93亿元

●合同类型: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2.53亿元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为20年,自租赁物交付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最迟交付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公司已对商贸站仓储园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该项目涉及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项目改造工程较大,改造建设内容较多,改造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节、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任何一项因素或情况的变化都有可能给项目的预期建设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延缓建设周期。

仓储板块属于公司新兴业务板块,项目改造建成后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并完善相关奖励政策,吸引相关管理人才,防范人才缺失给公司造成的风险。

一、投资建设商贸站仓储园项目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仓储板块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仓储服务能力,做强仓储板块,推动义乌仓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拟与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风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客运中心内部分场地,并投资改造建设商贸站仓储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商贸站仓储园(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位置:义乌市诚信大道365号国际商贸城长途客运中心区块内东北侧

项目面积:租赁场地面积约47亩,租赁场地范围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9494㎡,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432㎡。

项目周期:项目改造建设期预计约为12个月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3.93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其中约2.53亿元用于场地租赁,约1.4亿元用于场地改造建设。

项目内容:在现有建筑的基础上,为满足仓储需求,项目拟在用地范围内的停车及道路区域进行新建,并对部分楼进行必要的改建及加固,改建为层高约24米的仓储设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投资建设商贸站仓储园暨拟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已于2019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